

# 2020 年菏泽市牡丹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和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

1. 牡丹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0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108.2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41.7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08.26	本年支出合计	8741.76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2633.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741.76	支出总计	8741.7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0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41.76	8741.7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6108.26	<b>本年支出合计</b>	8741.76	8741.76		
上年结转结余	2633.5	年终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b>8741.76</b>	<b>支出总计</b>	<b>8741.76</b>	<b>8741.76</b>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Un601	牡丹区人民法院					6108.26	3075.26	3033
Un60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075.26	3075.26	
Un60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92.5		392.5
Un60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05	案件执行	1372.5		1372.5
Un60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06	两庭建设	850		850
Un60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18		418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牡丹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7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78.6	2478.6
501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4.26	1784.26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694.34	694.3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66	596.66
50201	办公经费	264.25	264.25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8	118
50206	公务接待费	7	7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23.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1	184.01
	合计	3075.26	3075.26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3075.26	3075.26
301	01	基本工资	1784.26	1784.26
301	02	津贴补贴	694.34	694.34
302	01	办公费	131	131
302	05	水费	8	8
302	06	电费	110	11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33.25	133.2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	7
302	28	工会经费	35	35
302	29	福利费	22.75	22.7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23.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6	126.26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 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Un601	牡丹区人民法院	204	05	99	其他法院 支出	办案设备 购置	1772	1772	440	440					1332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Un60 1	牡丹区人民 法院	255		248	100	148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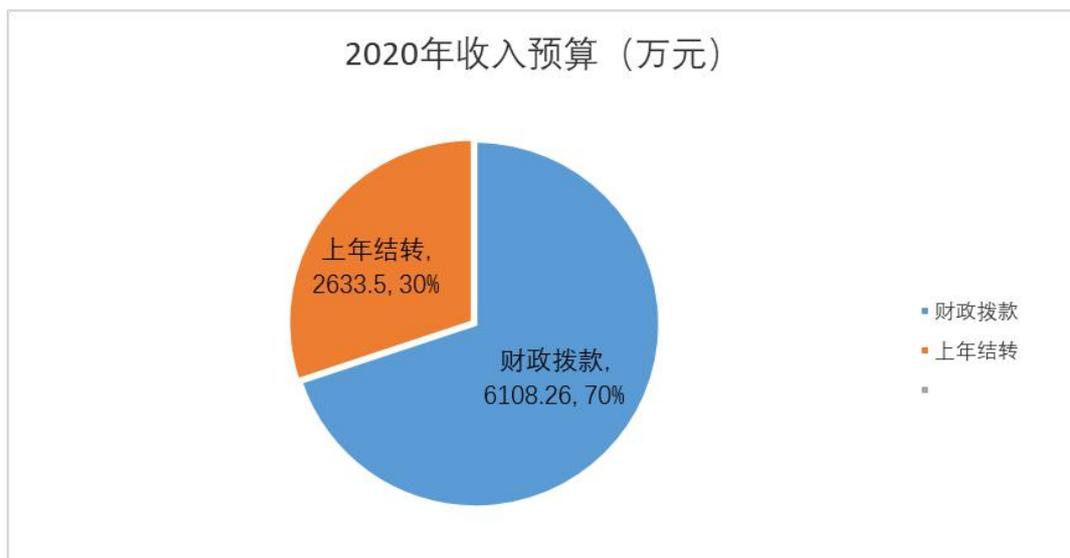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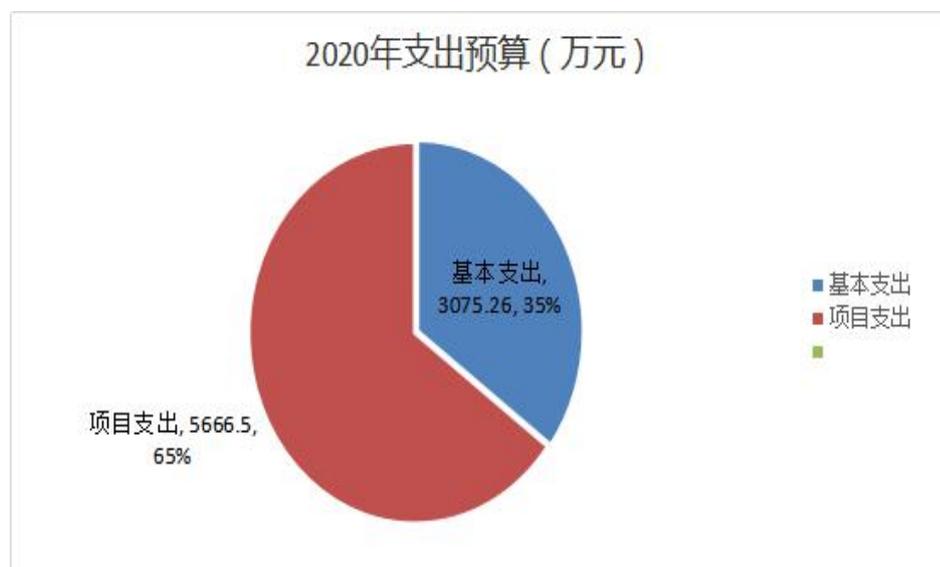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8741.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108.26 万元，占总收入 70%，上年结转 2633.5 万元，占总收入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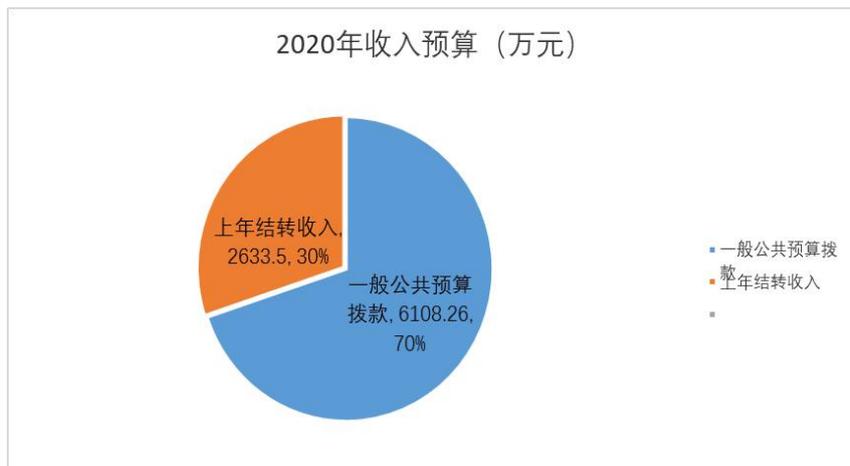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874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5.26 万元，占 35%，项目支出 5666.5 万元，占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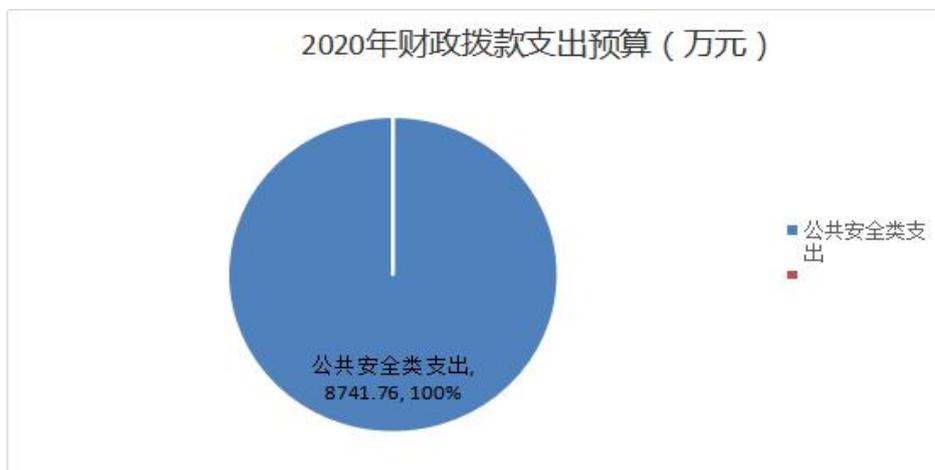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10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08.26 万元，占总收入 70%，上年结转收入 2633.5 万元，占总收入 30 %。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741.7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8741.76 万元，占比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08.26万元，比上年下降10%，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8741.76万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8741.76万元，占比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中行政运行支出3075.26万元，比上年降低3.6%，主要是压缩办公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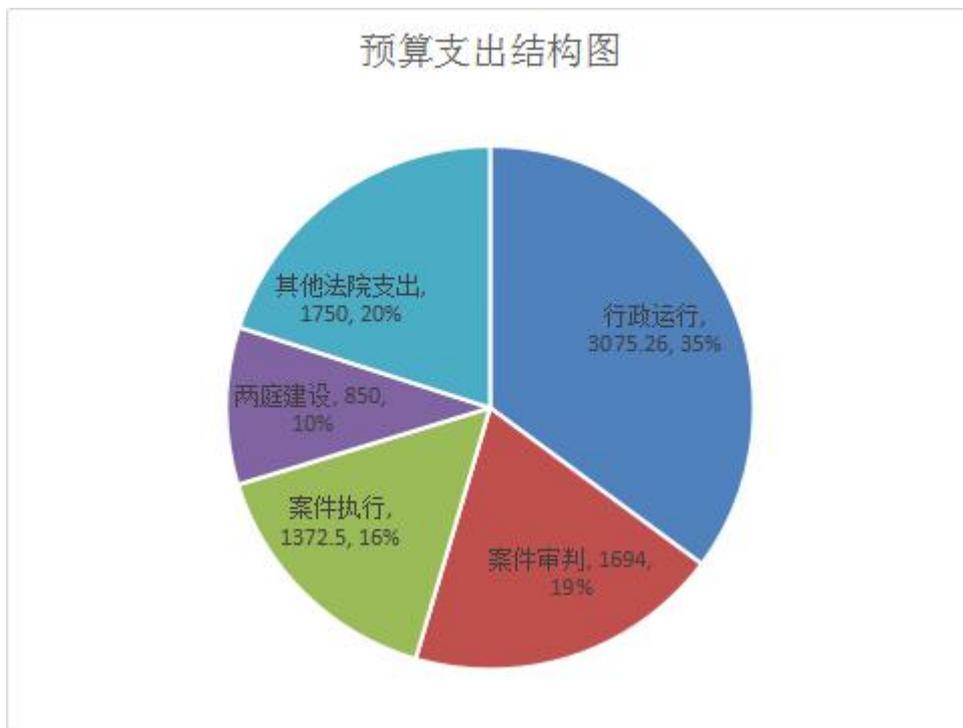
2、案件审判1694万元，比上年增长96%，主要是案件数量增多。

3、案件执行1372.5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执行。

4、两庭建设850万元，比上年增长54%，主要是法庭建

设项目增加。

5、其他法院支出 1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主要是设备购置减少。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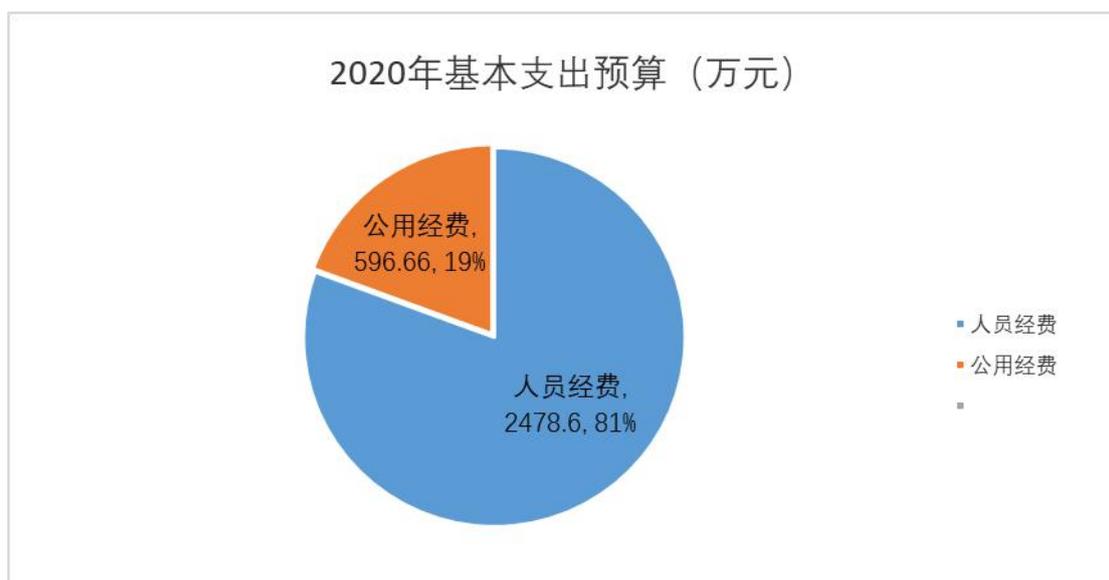
####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3075.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9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17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44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133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72 万元。

##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3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0年部门公务用车4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9辆。2020年预算安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5辆。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牡丹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96.66万元，比上年减少125.11万元，下降17%，减少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控制机关运行开支。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牡丹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41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0年牡丹区人民法院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牡丹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3066.5万元，绩效目标如下：

## 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案件执行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6108.26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年-2021年）				年度目标（2020年）		
	满足办案需要 提高办案效率				实现结案率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390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4000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4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4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案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办案水平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满意	公众满意度		满意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